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得胜公司”）函告，获悉得胜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；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邱建民先生函告，获悉邱建民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是	6,480,000	2016年12月14日	2017年12月14日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.64%	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
合计	-	6,480,000	-	-	-	4.64%	-

2.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得胜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39,771,620 股（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1.03%，得胜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共 10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20%。

二、实际控制人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实际控制人解除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备注
邱建民	是	2,500,000	2015年12月15日	2016年12月14日	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6%	无限售流通股
合计	-	2,500,000	-	-	-	16%	-

2. 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余额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邱建民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5,622,017 股（其中高管锁定股 11,716,513 股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,905,504 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47%。邱建民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余额共 7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73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股东出具的《关于股份质押的函》；
2.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《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